通告編號： 2425/061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列活動， 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敬啟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活動名稱：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

1. 主辦單位：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2. 領隊老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4. 時間： 8:10am - 4:00pm
5. 集合及解散地點：城門谷游泳池
6. 交通工具: 自行前往
7. 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少量金錢。
8.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將發放每日 60 元裁判費。
9. 請督促 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   此為代表學校活動，必須遵守紀律，注意安全。

   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必須帶備拖鞋，否則需要赤腳於泳面工作。
10. 如有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----------回-----條----------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敬覆者：頃閱 9 月 27 日來函，本人

*☐同意
*☐不同意

敝子弟參與 10 月 3、4 日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。

本人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敬覆

2024 年 9 月 日 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學生姓名：	班別：	班號：( )
學生手提電話：		

回條請於 10 月 2 日前交回李丹婷老師。

（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✓號）